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

「備取生遞補名單」及報到注意事項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5 年 1 月 14 日

學院別	系所班/組別	准考證號	姓名	備取別	備取人數
傳播學院	圖文傳播藝術學系	3130011	陳貞霈	備取 1	1
合計					1

【遞補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】

一、以上公告之首批遞補備取生，非應屆生須於 **115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**（含）前、應屆生須於 **115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**（含）前，以郵戳為憑，將報到文件以「限時掛號」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信封封面請註明「**115 職碩○○系所報到資料**」，報到文件為：

- (一)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（請黏貼國民身分證(或居留證)正面、反面影本）。
- (二)累計至少一年（含）以上工作經驗年資之「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」正本（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、在職證明書、離職證明文件、公家機關銓敘證明、聘任書等）。若工作經驗年資於上述期限內累計尚未滿一年者，須於累計滿一年後另外補寄。
- (三)報考學歷(力)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（正本須經審驗，開學後再發還，影本抽存）。

二、應屆畢業生於期限內尚未取得學歷(力)證件者，應先填寫「延遲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」具結展延日期，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。

三、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為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至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，若再有備取生遞補，將不再公告，本校將主動依序通知下一位有就讀意願之備取生遞補，並辦理報到事宜。

四、已完成資料寄送者，可於寄送日之 2 個工作日後，再至本校[招生系統](#)查詢收件情形，收件情形如有問題，請電洽本校[教務處註冊組](#)。

五、其餘報到注意事項，請詳閱簡章第 26-28 頁。

六、以上訊息如有問題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(02) 2272-2181 分機 1151。